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495號

原告 畢士大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鄧玉立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8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SK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向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公司）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於民國109年6月5日上午7時45分許，在臺南市善化區光文路與160巷口，因「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行為，為民眾於同日所檢舉；俟經警查證屬實後，遂開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7月7日南市警交字第SK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車主普羅公司於應到案日期109年8月21日以前，向被告陳述意見或繳納罰鍰。嗣原告於109年8月4日陳述意見，並申請歸責為駕駛人，而經被告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09年9月26日；然被告仍認原告有此一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第85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09年8月26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SK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但原告不服原處

01 分，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2 二、原告主張：原告係受後方檢舉民眾近距離、高速尾隨，而靠
03 邊讓路，當時確有使用方向燈；因檢舉影像可能經剪接情
04 事，且僅片段而無全程，無足謂原告有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
05 違規。是被告認原告有本件違規事實，顯然有誤，爰請求撤
06 銷原處分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三、被告則以：本件經檢視民眾檢舉影像，原告車輛向右變換車
08 道時，全程未使用方向燈，違規事時明確；故被告所為之原
09 處分核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0 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爭點：本件民眾檢舉影像有無經剪接情事，得否作為證據？
12 原告是否有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之違規？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條例之行為者，民
15 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
16 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
17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18 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
19 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
20 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
21 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
22 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
23 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
24 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42條、第85條第
25 1項定有明文。而汽車駕駛人，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
26 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
27 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
28 為，復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

29 (二)查原告向普羅公司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於
30 109年6月5日上午7時45分許，在臺南市善化區光文路與160
31 巷口，因「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行為，為

民眾於同日所檢舉乙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重新審查紀錄表、檢舉民眾所附檢舉影像暨擷圖為證，復經本院勘驗屬實，堪以認定。觀諸本件民眾檢舉影像，乃汽車之行車紀錄器，其在道路參與過程中偶遇原告交通違規行為，予以擷錄並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因其僅單純影像之攝錄，並非須一定度量衡之採證工具，即得作為舉發機關執行交通違規之公權力行使依據，無庸定期經檢驗機構檢驗；且參本院勘驗結果，檢舉民眾車輛行駛在原告車輛之後，兩車保持一定安全距離，亦無近距離、高速尾隨原告之情，又其影像時間、畫面連貫，並無停頓或漏秒之情形，要無原告所指情事，抑或有遭偽變造、剪接情事。故本件檢舉民眾在原告違規行為當日提出檢舉，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法定程序，復所檢附檢舉影像查無何不得作為證據之情，自得作為原告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使用。

(三)則由本件民眾檢舉影像可知，原告車輛向右駛出路面邊線時，其無使用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有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範，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要屬可信。雖原告以檢舉影像並無攝錄變換車道之全程紀錄，無足謂其有本件違規行為，然查本件檢舉影像開始之初，原告車輛尚行駛在車道內，甫準備向右變換車道，迨至其駛出路面邊線之間，俱無使用右側方向燈，縱原告於變換車道之前曾有使用右側方向燈情事，但原告在實際開始向右變換車道時，既無使用右側方向燈之情，無從使前後車輛得以注意其行車動態，屬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苟原告係因車輛轉向、機械操作等因素致方向燈熄滅，亦有相當時間可再度開啟方向燈，詎原告捨此不為，仍構成此一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擔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

(四)是本件經民眾合法檢舉在案，且所附檢舉影像並無不得作為證據情事，復原告車輛向右變換車道駛出路面邊線時，確無顯示右側方向燈情形，構成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

01 違規，至臻明灼。

02 六、綜上所述，本件民眾檢舉原告交通違規程序核屬適法，且所
03 附檢舉亦無不得作為證據情事，併因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
04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事實存在；則被告援引道路交通
05 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第85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6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200
07 元，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0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且核無調查必要，爰
11 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13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而判決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1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
19 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
20 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21 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22 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林郁芬